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24552.htm 海关总署令（第145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已于2005年12月27日经署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。署长 牟新生 二00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，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、暂停报关执业、撤销海关注册登记、取消报关从业资格、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有关货物、物品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海关应当组织听证。 第四条 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便民的原则。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应当公开举行，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。 第二章 组织听证的机构、人员 第五条 海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由海关行政处罚案件审理部门负责组织。涉及知识产权处罚案件的听证，由海关法制部门负责组织；涉及资格处罚案件的听证，由海关作出资格处罚决定的部门负责组织。 第六条 组织听证应当指定1名听证主持人和1名记录员，必要时可以另外指定1至4名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